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27
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0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1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31
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31
十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黄新炎、金田为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煜麟、杨颖欣、金泽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新炎，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恒泰艾普、润和软件、首航节能、海南橡胶、正元智慧等 IPO 项目，中粮屯河、中科金财等再融资项目。

金田，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华友钴业、正元智慧、朗新科技、鼎胜新材等 IPO 项目，赣锋锂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冠城大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鼎胜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钊，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小米集团 CDR 项目，恒银金融、银河证券、交通出版、鲁南新材、多益网络等 IPO 项目，华映科技、冠昊生物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豪威科技、当当网等私有化回归项目，万科公司债项目，以及若干信息传媒行业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刘煜麟、杨颖欣、金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7 层、8 层、10 层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传真号码：0755-86147758

电子信箱：ir@ auteltech.net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8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2.22%。

除上述事宜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9年5月29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78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8,464.22万元、72,162.32万元、90,025.46万元和53,280.22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18.32万元、9,136.40万元、33,578.15万元和13,808.5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79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

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道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6 日，道通科技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04 号《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475,916.35 元折合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2 号《验资报告》，确认道通科技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78 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7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国务院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和行业内其他厂商都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等公司发生过多起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也发现存在公司著作权被某公司侵犯的情形，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专研和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核心技术体系，并搭建了完善的汽车诊断通信数据库。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数据库在汽车电子系统中具有良好的延展性。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各项新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汽车电子系统的功能区块不断增加和复杂性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相继针对胎压监测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汽车子系统不断研发推出了对应的新产品。未来公司也将跟随着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围绕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受技术变迁、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推广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技术革命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随着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各项新兴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催生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发展，使得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也面临众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不排除未来在汽车行业可能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从而可能使现有公司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虽然公司始终以研发和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的完成产品技术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508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41.57%。

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数据授权到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业务，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上述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ETI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上述数据获取模式系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但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目前，公司主要取得了福特公司的福特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的授权许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用了授权许可的相关信息，该项授权许可将于2023年3月17日到期。如果福特知识产权许可到期后，公司未继续使用该项授权且未能自主开发出有效替代方案，则会减少授权许可费，但可能导致研发成本上升、产品对福特汽车的诊断准确程度下降、福特新车型相关诊断软件更新变慢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产品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72,965.44 万元和 44,50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美国子公司 Autel 纽约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了美国海关对其自中国进口的四类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通知。公司目前已就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提出申诉，但特殊情况下如 Autel 纽约针对本次补征关税的申诉全部失败，则可能需要对历史进口货物补缴 301 关税（预计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可能对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 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和 12.31%。由于公司并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自美国采购原材料并未受到任何特殊限制。但客观上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陆续将华为、海康等国内大型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潜在影响了众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IC 芯片商经营周转趋于保守，而有较多企业短期加大了备货，从而导致市场供需短期发生扰动，可能影响公司 IC 芯片采购交货周期及价格，为此 2018 年以来公司也提高了美国

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量分别为 293.10 万元、1,178.27 万元和 970.65 万元，占同期 IC 芯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0.65%和 14.22%。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法规风险

各国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受美国和欧盟强制安装 TPMS 产品要求的影响，TPMS 市场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产品所在销售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出台不利影响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诊断分析业务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公司、实耐宝、元征科技等已在汽车诊断分析行业长期经营，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久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元征科技。随着国内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预期未来行业竞争会加剧。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和维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技术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4、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82,577.37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35,997.85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58,464.22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90,025.46 万元。公司业务也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开始，持续迭代推出纵向与横向产品，进一步发展出针对胎压监测系统的 TPMS 系列和针对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 ADAS 系列专业化产品，延伸出对

应专业化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的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委外加工风险

目前公司贴片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外协生产，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产品组装、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2018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部分关键芯片的备货，整体备货规模有所上升。若中美贸易摩擦、日韩关系恶化、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新产品型号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所导致的公司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平均单价				年均价格变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4,256.07	4,452.96	5,254.94	5,980.11	12.77%
	读码卡	147.27	183.24	219.45	288.60	18.25%
TPMS 产品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570.38	584.62	977.20	1,165.56	24.92%
	胎压传感器	90.76	87.88	94.82	99.85	5.99%

注：表中价格变动为 2016-2018 年的单价年均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最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型号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所导致的公司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具体如下：（1）公司针对部分市场推出了单价相对较低的新产品型号，且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上述单价较低的新产品型号占比提高，使得整体单价有所下降；（2）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力拓展在新兴市场的业务布局，尤其是在国内市场，而新兴市场的产品销售单价相对于欧美市场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价水平。

为拓展在 TPMS 领域的布局，公司针对部分市场进行了促销，在欧美市场的促销策略为对购买胎压传感器的客户赠送指定型号的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在国内市场的促销策略为对购买指定型号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的客户赠送胎压传感器和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因而使得 TPMS 产品的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若从公司单款产品型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流型号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不大，报告期内的年均下降幅度均在 5-10% 以内，单款产品并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综上，虽然公司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新产品型号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所导致的公司产品的结构性变化，是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和业务布局的结果，公司单款产品型号本身并不存在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形。但是，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客观上会使得公司的收入增长受到影响，加上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

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中信保业务相关风险

自 2018 年 4 月起，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开展合作，按照年度购买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对出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收汇风险进行投保。公司与中信保合作，在为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提供保障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

（1）拒绝赔偿的风险

按照公司与中信保签订的投保合同，中信保对于以下情形不承担赔付责任：1) 由于合同约定不明确，或因公司、境外关联公司自身行为导致双方均不能确立对买方的债权引起的损失，中信保不承担赔付责任；2) 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时，应注明“境外关联公司签约”字样，同时境外关联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中信保有拒绝承担赔偿责任；3) 公司和境外关联公司有义务按照中信保的要求全力配合和协助其实施海外调查和追偿，若该义务未履行或未完全、适当履行，则中信保有拒绝承担赔偿责任；4) 公司和境外关联公司应将赔偿涉及的合同项下的权益合法转让给中信保，以保证其实施代位追偿。如公司或境外关联公司未将上述权益转让给中信保，或因上述转让权益的瑕疵而导致中信保无法实施追偿，中信保有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可能无法获得中信保的赔付，因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赔付风险。

（2）索赔逾期风险

按照公司与中信保签订的投保合同，中信保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归为两类：拖欠风险和非拖欠风险。拖欠风险是指客户在中信保批复的信用期限内 30 天内仍未支付货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于拖欠风险，公司需在风险发生后 30 天内向中信保提出索赔；非拖欠风险是指除拖欠风险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公司需在风险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超过上述索赔期限，影响中信保权益的，中信保有降低赔付比例，但事先经中信保书面同意的除外。

按照上述规定，若公司未在中信保规定的索赔期限内提出索赔申请，则可能

导致中信保赔付比例降低的风险。

（3）无法获得全额赔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中信保签订的投保合同，中信保的最高赔付比例为 90%，因而当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向中信保索赔时，仍有 10%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内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孙）公司 8 家），3 家分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地约束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及智能航空（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为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子公司道通合创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道通合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原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Autel 越南按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2年免税优惠（从产生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3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①	2,014.65	3,809.52	3,308.32	2,472.40
软件增值税退税②	921.71	3,920.62	3,741.39	2,752.12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①+②	2,936.36	7,730.14	7,049.71	5,224.52
利润总额③	14,495.18	32,309.12	7,688.38	-7,021.94
备考口径利润总额④	-	-	23,063.92	15,369.56
(①+②)/③	20.26%	23.93%	91.69%	-74.40%
(①+②)/④	-	-	30.57%	33.99%

2016年度、2017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无人机业务投入较大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剥离无人机业务后，2018年和2019年1-6月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93%和20.26%，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91.66万元、60,709.38万元、72,965.44万元和44,500.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70%、84.73%、81.99%和84.73%。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相关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生产环节主要

在国内，销售环节主要在境外，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3) 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各期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288.96万元、-2,521.73万元、3,742.76万元和153.80万元。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1) 报告期内主要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714	6.6338	6.7423	6.6529
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6488	7.8113	7.6579	7.3417

(2) 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销售收入分别按照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下）浮5%、10%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3,280.22	90,025.46	72,162.32	58,464.22
其中：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	39,161.28	66,795.39	53,923.23	44,745.48
占比	73.50%	74.20%	74.72%	76.53%
按外币销售额及年平均汇率折算营业收入	39,161.28	66,795.39	53,923.23	44,745.48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00%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958.06	3,339.77	2,696.16	2,237.27
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3.71%	3.74%	3.83%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0.00%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3,916.13	6,679.54	5,392.32	4,474.55
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5%	7.42%	7.47%	7.65%

注：按结算的外币金额*外币年均中间价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5.00%，

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3.83%、±3.74%、±3.71%和±3.68%；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10.00%，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7.65%、±7.47%、±7.42%和±7.35%，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如发生汇率大幅波动，公司还可以通过外汇远期或掉期等工具对冲外汇波动的风险，或者通过与客户单位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共同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37%、61.26%、60.74%和60.95%，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2）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3）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4）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5、公司外汇风险敞口及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风险

公司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包括已确认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外币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外币金融负债和未来的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其余少量为生产经营需要的其他外币），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外汇远期业务均为道通科技

母公司买卖美元和欧元的交易。

报告期内，道通科技母公司以人民币列示的美元资产及负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外币资产及负债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28	3,730.38	1,278.41	2,744.01
应收账款	7,907.23	7,714.48	5,931.96	3,791.43
其他应收款	401.62	49.96	2.68	2.62
小计	9,688.13	11,494.82	7,213.05	6,538.06
应付账款	372.60	182.13	94.64	54.77
其他应付款	36.56	47.94	1,387.33	249.06
预计负债				
小计	409.16	230.07	1,481.97	303.83
美元外汇风险敞口	9,278.97	11,264.75	5,731.08	6,234.23
外汇远期合约覆盖的风险敞口	8,056.33	2,200.00		

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为了降低外汇风险敞口，公司根据未来外币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开展了外汇远期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美元外汇风险敞口的覆盖率为86.82%。

报告期内，道通科技母公司以人民币列示的欧元资产及负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外币资产及负债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2.80	259.42	1.18	10.09
应收账款	2,481.44	1,922.99	1,634.63	901.57
其他应收款	33.42	0.77	0.40	0.06
小计	2,907.66	2,183.18	1,636.21	911.7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			
应付账款	3.74	3.42		
其他应付款	8.96	6.10	345.79	
预计负债		35.00		
小计	322.70	44.52	345.79	
欧元外汇风险敞口	2,584.96	2,138.66	1,290.42	911.72

外汇远期合约覆盖的风险敞口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欧元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仅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开展了两笔和一笔外汇远期合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交割的欧元外汇远期合约。

公司进行外汇远期交易遵循稳健原则，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使用外汇管理工具主要的风险为市场风险，即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取得即期汇率超过合同汇率部分的收益。

6、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①	20,586.19	22,281.46	15,228.49	10,302.12
营业收入②	53,280.22	90,025.46	72,162.32	58,464.22
①/②	38.64%	24.75%	21.10%	17.62%
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幅	-7.61%	46.31%	47.82%	-
营业收入较前期增幅	-	24.75%	23.4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针对个别大客户的实际需求、新产品的需求及业务和市场特点等，对少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包括提高信用额度或延长信用期限。虽然公司调整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均系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且上述客户在信用政策调整后均能如期还款，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风险，但是，若该部分客户未来进一步要求提高信用政策，或者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还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并可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所提高，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六）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

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汽车保有量增长、平均车龄提供支撑汽车后市场持续发展

全球范围内，随着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多，平均车龄越来越长，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需求增长迅速，尤其以诊断数据、软件和服务的需求增长最为主要。

2、电子化提升，技术水平提高

汽车逐渐进化为系统化集成化的电子设备，必须更多的依靠综合性集成的诊断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带动故障诊断智能化，使得整体汽车后市场的智能诊断、检测产品需求快速提高。

3、政策推动

目前，发达国家成熟汽车市场的政策和法规环境已相对成熟和稳定，汽车智

能诊断、检测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上述汽车技术的变革带动。在如我国这样的新兴市场，除上述因素外，政策与法规环境的不断完善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红利。另外，国家对汽车维修检测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以保证交通安全和能源节约，在用车辆技术状况监控和维修质量控制服务的汽车检测行业也将迅速发展，带来各种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

4、汽车维修行业市场化趋势

发达国家的汽车维修渠道相对市场化，汽修机构的独立化经营程度较高，市场稳定增长。根据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经验，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将由单一品牌的 4S 店模式逐渐转变为综合型的整车维修检测养护，独立维修机构的成长、汽修技术人员的技术缺失等都会大幅推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市场的增长。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积累深厚

公司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全面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领域覆盖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全面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实际研发中，公司团队在新型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云技术业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众多成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共计 160 项涉及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专利，其中境内外发明 30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

2、产品精良功能强大

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功能强大，高度智能化、集成化。如主打产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MaxiSys 系列优势如下：①诊断准确率高：由数亿份真实数据模型通过智能仿真系统训练而得出的车系诊断数据库，其诊断普遍准确率较高；②覆盖车型广泛：囊括亚欧美主流车型，并不断增加；③功能稳定强大：在传统功能的基础上，能实现匹配、编程等高级功能，支持 J2534 协议并在线编程；④诊断方式多元：可通过蓝牙/WIFI 等无线连接，无障碍 100 米范围内任意移动测

车，同时首创远程诊断技术，实现技术人员的远程技术支持；⑤操作智能便捷：实现了一键升级、一键识别、一键诊断、一键分析、一键管理、一键反馈等智能化操作；⑥处理运行快速：优化软件系统并高配各类硬件设备，实现软硬件的有效结合，极大的提升了诊断设备运行速度，让客户得到极速体验。

3、团队人才梯队整齐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达 50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高达 41.57%，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

4、全球市场和品牌具备较好知名度

公司始终把自身放在国际行业的竞技场上，和国际行业巨头同台竞技。

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以最成熟的汽车市场美国为目标，成功打开了产品在美国的销路，提高了在美国乃至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实现了对客户的深度覆盖，公司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满足以及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公司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陆续建立了销售渠道网络，覆盖众多充满潜力的市场，具备较强的全球销售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建立，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全系列产品为依托，以较为完善的多元化营销网络为先导，以快速的供货能力为保障，公司企业品牌已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共计 85 个，其中境内 37 个，境外 48 个。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集中用于现有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可保证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新设备、新领域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本次发行成功之后，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关注与监督，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二号、熔岩浪潮、熔岩时代、深圳兼固、海宁嘉慧、梅山君度、广州智造、扬州尚硕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道合通旺、道合通泰系实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达晨财信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青岛金石属于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机构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二号、熔岩浪潮、熔岩时代、深圳兼固、海宁嘉慧、梅山君度、广州智造、扬州尚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6 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未聘请相关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编号 2019-610161-35-03-012968），已完成环评备案（编号

2019610100010000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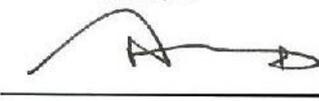
募投项目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编号2019-440305-65-03-101567），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产品研发检测（非医药、化工、生物类实验室）属于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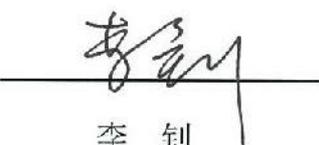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程序。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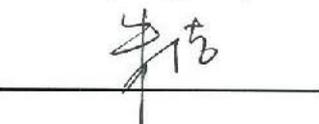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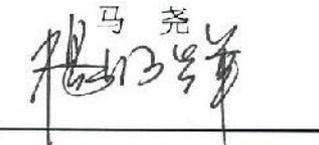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15日
黄新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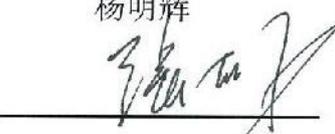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金田

项目协办人:  2019年11月15日
李钊

内核负责人:  2019年11月15日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15日
马尧

总经理:  2019年11月15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15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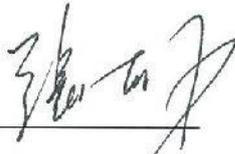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黄新炎和金田担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黄新炎



金田



2019年11月15日